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71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091667192_doc4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7192_doc4_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7192_doc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
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後
全文各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
事項辦理。
- 二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
及獎勵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前於109年3月19日以衛部醫
字第1091661682號函頒，109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
1091661975號函、同年5月8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73 號函
及同年5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 3287號函修正(諒達)在
案。
- 三、本要點各項申請作業須知、獎勵機制方案、相關資訊及諮
詢窗口請至本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紓困
補償措施項下查詢。

電子
文
騎

3

四、本次新增獎勵項目之實施日期將另行發布申請作業須知，
諮詢窗口如下：

- (一)新增第三款第四目，指定醫療機構採檢及通報採檢率獎勵：02-2395-9825#3871。
- (二)新增第七款，醫院配合本部指定計畫執行24小時遠距諮詢獎勵：02-8590-7358。
- (三)新增第九款，醫院之正壓手術室指標獎勵：02-2395-9825#3871。
- (四)新增第十款，醫療機構無障礙設施(備)獎勵：02-8590-732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醫事司2科、本部醫事司3科、本部醫事司6科(均含附件)

2020/12/03
17:51:37
公文交換章

